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長期照護碩士班

研究生手冊

112學年度入學適用

§目錄§

壹、長期照護系碩士班簡介.....	01
貳、本系(所)專任師資簡介.....	01
參、本系(所)課程簡介.....	01
肆、本系(所)相關規定辦法.....	02
伍、本校相關規定辦法.....	05

壹、長期照護碩士班簡介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網頁→學系簡介→碩士班簡介

貳、本系(所)專任師資簡介

專任師資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網頁→師資及行政人員→授課師資

參、本系(所)課程簡介

課程科目表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務資訊系統→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

開課資訊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選課專區→課程查詢系統

肆、本系(所)相關規定辦法

一、修業相關規定

(一)先修課程

1. 本系(所)規定新生入學前應修畢大學部之「研究概論」及「初等生物統計」兩門先修課程。
2. 如於畢業學年度起計五年內曾修畢並提出證明者，得提出免修先修課程。
3. 先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(二)抵免課程或學分規定

1.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上限，且僅能抵免兩門課程為限。
2. 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經相關任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得抵免學分。
3. 「碩士論文」及「專題研究」不得抵免。

(三)畢業學分規定
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畢業總學分規定，其學科成績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且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方可畢業。

二、本系(所)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

(一)依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系(所)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，可依個人需要跨校(所)選修課程，該選修課程學分可併入本系(所)畢業學分採計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1. 學生跨校(所)選修碩士班學分之承認，須提出成績及格證明、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，經由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合計至多承認4學分，並且須為本系(所)之選修課程科目。
2. 其課程科目須與本系(所)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相關，且須與論文寫作方向有必要之關聯性，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，始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經原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依本校辦理碩士班學生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，修課證明須為入學前二年內或就讀本校期間取得，未完成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詳見教務處公告規章。

以下說明修課的相關資訊：

- (一)學生登入身分為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。學生若以其他身分取得修課證明，向教務處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審查，若符合線上平台指定課程，則予以採認。
- (二)至「課程專區」上課，系統預設必修課表，學生須先將課程全部修畢才能進行總測驗，通過測驗隔日中午12點才可下載修課證明PDF檔，該證明將記載修課時數與修課單元。
- (三)課程平均每單元20分鐘，視學生閱讀速度而異，各單元會穿插情境問答、情境動畫、資訊圖表、漫畫、課後練習。
- (四)總測驗共32題，為4選1的單選題，及格標準：答對率85%以上，每天僅能測驗兩次，兩次需間隔6小時。
- (五)系統將定期寄出上課通知信，提醒尚未通過總測驗的學生修課。

四、本系(所)相關考試規定

(一)論文提要口試(Proposal)

1. 須修畢或當學期修習「專題研究」或「質性研究」方可申請論文提要口試。
2. 休學期間不得辦理論文提要口試。
3. 「論文提要口試審查費」，由學校統一支付給口試委員，請勿自行代墊。
4. 考試申請需於3週前送達完整資料至系(所)辦公室。
5. 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

1. 依本校及本系之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」、「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」辦理，詳見教務處及系

網公告規章。

2. 論文提要口試與碩士學位考試須相隔三個月以上。
3. 依規定，完成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。
4. 符合以下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 - (1) 需通過碩士論文提要口試(Proposal)。
 - (2) 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畢業學分(含修習中學分)。
 - (3)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通過。
 - (4) 論文通過IRB審查。
5. 每學期辦理碩士學位考試之截止日：
 - (1) 上學期為1月31日。
 - (2) 下學期為7月31日。
6. 每學期辦理碩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之截止日
 - (1) 上學期為3月3日。
 - (2) 下學期為8月31日。
7. 「碩士學位考試審查費」及「碩士論文指導費」，由學校統一支付給口試委員，請勿自行代墊。
8. 考試申請需於三週前送達完整資料至系(所)辦公室。
9. 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五、畢業離校程序

(一)畢業離所程序：

完成「畢業離所程序單」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(二)畢業離校程序：

1. 完成「離校程序單」後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2. 每學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之截止日：
 - (1) 上學期為：3月3日前。
 - (2) 下學期為：8月31日前。

伍、本校相關規定辦法

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

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註冊組→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

二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手冊

學生事務處→學生手冊

三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

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規章→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

四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規章→學生選課辦法

五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

教務處→選課專區→選課

六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規章→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七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離校程序

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註冊組→學籍→畢業離校程序作業要點